

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利润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公司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主要是基于公司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需求的综合考虑。
-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,318,024.29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9,107,995.15 元。

2024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9,894,085.98 元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40.23%。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充分考虑到公司的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需求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相关指标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9,894,085.98	0	44,804,756.04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1,318,024.29	-204,171,857.48	149,056,107.99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39,107,995.1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4,698,842.0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1,265,908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4,698,842.02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不适用		
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（元）	771,672,104.6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（元）	10,697,029,500.1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%）	7.2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H）是否在15%以上	否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注：上表中，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公司2024年12月11日实施的2024年前三季度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及发展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